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吴波：本院受理原告朱蒙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602民初1561号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、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六日内，本案定于2026年03月31日11时20分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古井法庭（谯城区古井镇减店村委会斜对面）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2月1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2月10日)